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牧野区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将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流程图、申请书及填写样板等以更详尽的形式进行公开, 方便群众办事, 接受群众监督, 全年开展行政审批在线办理工作。其中,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7 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6 件,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 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件,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16 件,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12 件,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5 件, 以上合计 58 件。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坚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 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4 件, 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明确职责, 建立上下联动, 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各科室明确一名信息公开专员, 负责本科室职责范围内信息的收集、整理、初审核对, 确保信息源头准确。办公室指定专人统筹协调汇总、审核各科室提交的工作信息, 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形成“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同时受理公众反馈信息并分拨处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严格把控信息质量, 保障公开内容精准无误。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工作窗口, 以精简流程、强化信息公开为核心, 全面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线上、线下办理,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透明的办事体验, 让群众办事“零跑腿”或“最多跑一次”, 提高办事效率,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制定详细信息公开责任清单, 精准分配, 按节点推进, 将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工作动态等内容明确至各科室, 确保信息产出有源、推送有序; 二是严格按照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指导各科室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开展宣传的力度还不够，业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型和内容的覆盖面不够全面；三是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态度和工作水平；二是加强各部门沟通与协作，形成信息共享，共同确定公开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全面；三是开拓思路，创新方法，进一步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